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GHTHOUSE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耀”或“本所”)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阅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决议、会议文件、年度报告、通知、公告、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并以本所律师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高升控股的说明予以引述。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你公司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你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2）袁佳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其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张岱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承诺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4）截至年报披露日，袁佳宁应补偿公司的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5）因莹悦网络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按协议计算违约金收入 1,214.53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6）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06.0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你公司为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参与人员、采取方式、效果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请提出充分证据；（2）在袁佳宁至今未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的情况下，张岱依据其承诺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进展，张岱计划如何履行其承诺的保证责任，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及未来股份回购注销、收回违约金收入的可能性，说明你公司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查阅了公司与袁佳宁签署的相关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袁佳宁的《质押合同》及相关文件；
4. 查阅了袁佳宁、张岱及公司出具的相关通知、说明和承诺；
5. 查阅了公司的决议、意见、会议文件和业绩补偿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
6.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袁佳宁股票回购注销问题的说明、关于袁佳宁股票回购注销问题的解决方案说明、向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袁佳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股票回购注销问题的方案说明》等相关说明；
7. 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889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20）0025号）；
8.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为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与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3月、2016年6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以下统称“承诺协议”），如果莹悦网络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高升控股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莹悦网络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袁佳宁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于2017年8月10日签署的《质押合同》（NT托字17-088-53-03），袁佳宁将其持有的高升控股1,600万股股份质押于国民信托。

根据高升控股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60号），高升控股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高升控股当期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袁佳宁所获股份数量调整为持有33,197,138股，发行股价调整为9.79元/股，袁佳宁股票质押数量随之调整为3,200万股。

根据承诺协议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889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20）0025号），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均未完成。根据高升控股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9-41号）、《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20-34号），袁佳宁及王宇合计应当补偿54,897,495股，各自按比例应当分别承担27,448,747.5股。根据高升控股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76号），王宇已于2021年3月4日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袁佳宁剩余应补偿26,251,609股股票。

根据中证登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佳宁所持有高升控股的3,200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且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无法办理袁佳宁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1、公司为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2020年4月，公司发出要求袁佳宁履行股票补偿义务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向袁佳宁、王宇发出《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情况的通知》，

督促袁佳宁、王宇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该年度需赔付的全部股份（32,969,408 股）或现金补偿。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补偿的，袁佳宁、王宇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8 号），王宇应补偿的股份的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但袁佳宁业绩补偿 26,251,609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义务尚未履行。

（2）2021 年 6 月，公司督促袁佳宁就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6 日、7 月 22 日、8 月 10 日、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 号、2021-44 号、2021-49 号、2021-58 号），公司督促袁佳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做出如下承诺：“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21-62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袁佳宁未完成上述承诺。但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袁佳宁发出的《关于本人承诺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已与股票的质权人达成初步一致，质权人同意申请解除袁佳宁先生所持股票的质押，协助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票。因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及公司的回购注销申请经深交所及中证登审核还需一定时间，最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需待上述程序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佳宁未于承诺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承诺未正常履行。

（3）2021 年 6 月，公司督促实际控制人张岱就袁佳宁履行股票补偿义务事项出具相关担保承诺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6 日、7 月 22 日、8 月 10 日、9 月 2 日发

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号、2021-44号、2021-49号、2021-58号），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督促实际控制人张岱于2021年6月17日做出如下承诺：“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21-62号），截至2021年9月18日，因袁佳宁未于承诺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张岱将开始履行对袁佳宁先生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担保承诺，如袁佳宁的股票仍未及时解除质押，张岱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并在今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张岱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岱将尽快完善具体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1/二/（二）/2履行保证责任计划采取的方案”），因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22年4月，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尽快解决股份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尽快解决袁佳宁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采取的具体方法包括：督促袁佳宁尽快解除其应补偿股份的质押状态、督促其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流通股票以完成回购注销、以赔付现金的方式或通过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对公司进行补偿。若上述方式均无法解决，公司将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尽早将袁佳宁应补偿的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或收回等值现金对价补偿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2年5月14日向袁佳宁发出的《催促函》及《关于要求袁佳宁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含袁佳宁）再次催促袁佳宁尽快解决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否则将提请法律程序干预。

（5）2022年5月，公司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催告袁佳宁解决股份补偿事项，并拟提请法律程序

2022年5月20日，公司委托律师向袁佳宁发出《律师函》再次催告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表明若袁佳宁未能于90日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将考虑采取诉讼等手段向袁佳宁主张权利。

综上，为实现袁佳宁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采取了多次多渠道通知催告、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督促相关方出具承诺、协助筹集资金、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督促袁佳宁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实际控制人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落实，则可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号），公司董事会督促袁佳宁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承诺》：“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26,251,609股向公司进行补偿；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日，张岱同样出具《承诺》，承诺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张岱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7月6日、7月22日、8月10日、9月2日、9月18日、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号、2021-44号、2021-49号、2021-58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21-62号）、《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76号），公司董事会已及时披露了相关人员对保证袁佳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进展，以及公司对袁佳宁履行相关义务的督促

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岱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本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其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协助其筹集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其已承诺督促管理层尽快解决袁佳宁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二/（一）/1 公司为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5 月 14 日向袁佳宁发出的《催促函》及《关于要求袁佳宁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袁佳宁）再次催促袁佳宁尽快解决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否则将提请法律程序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袁佳宁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多次多渠道通过通知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督促相关方出具承诺、协助筹集资金、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督促袁佳宁尽快完成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在袁佳宁至今未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的情况下，张岱依据其承诺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进展，张岱计划如何履行其承诺的保证责任，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 号），张岱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做出如下承诺：“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

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21-62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因袁佳宁未于承诺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张岱将开始履行对袁佳宁先生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担保承诺，如袁佳宁的股票仍未及时解除质押，张岱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并在今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张岱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岱将尽快完善具体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召集董事会会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二/（二）/2 履行保证责任计划采取的方案”），因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岱将履行保证责任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履行保证责任计划采取的方案，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张岱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拟采取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若克”）代偿注销或协助袁佳宁二级市场购买方案，以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的回购注销。

（1）百若克代偿注销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张岱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拟用其通过百若克持有的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 26,251,609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百若克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迄今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百若克目前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41,330,396 股，大于袁佳宁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减持的承诺。

百若克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其剩余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因目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股比例超过 5%的仅为前三名股东,分别是百若克(15.12%)、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8.60%)(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3%)(以下简称“高搜易”),剩余第 4 至 10 位股东均为自然人。除袁佳宁持有 3.05%的股份外,其余股东均只持有 1%左右。目前百若克的单一股东张岱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因此,百若克的持股比例若减少至 12.62%,依然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若公司未来实施上述方案,百若克代替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义务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协助袁佳宁二级市场购买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张岱出具的说明,张岱愿以自有资金协助袁佳宁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26,251,609 股股票,该部分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并且无质押,因此公司可直接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则袁佳宁同时完成了相应的股票补偿义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岱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但其表明将尽快完善具体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召集董事会会议。因张岱代替袁佳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岱应履行保证责任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1)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存在 13 项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担保金额为 215,740.42 万元,因公司认为部分违规担保已解决,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为 64,591.08 万元;(2)因违规担保案被法院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 3,686.44 万元;(3)截至报告期末,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具体包括 9 个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1,134.88 万元,以及 5 家子公司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请逐项详细说明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解决时间、方式、效果、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等；（2）已计提、未计提与冲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3）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请律师对事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查阅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和补充协议、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4.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诉讼情况；
5.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询证函等文件；
6. 查阅了公司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被冻结情况的披露等相关公告；
7.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使用用途，公司运营情况的说明；
8. 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获取公司财务人员的相关说明；
9. 查阅了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文件。

二、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违规共同借款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73）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 13 笔违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分别为公司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中公司原股东包括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公司原股东关联公司包括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嬉云游”）、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戏”）、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北京华蝶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蝶嘉艺”）、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领创”）。上述公司均为原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为关联公司借款向债权人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等，构成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 (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违规担保余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惠保理”。曾用名：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 3,262.40 万元。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	宇驰瑞德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	上海汐麟已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今未再主张。根据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及《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

3	百若克（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	宇驰瑞德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	公司现控股股东百若克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	神州百戏	5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沪”）	神州百戏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184.56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6	高搜易	蓝鼎实业	44,610.0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博天”）	文化硅谷	12,829.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	卓越领创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	蓝鼎实业	4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保理”）	蓝鼎实业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0.00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百若克（原为朱凯波）	华嬉云游	2,500.00	共同借款	0.00	公司现控股股东百若克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华嬉云游	4,715.00	共同借款	3,161.67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华嬉云游	4,000.00	共同借款	3,301.41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于2021年度计提利息。
—	合计	—	215,740.42	—	64,591.08	—

1、十三笔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裁判诉讼文书资料、担保协议等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13笔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11月17日，世宇天地与民信惠保理签署《国内保理合同》，由民信惠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宇驰瑞德开具的4,000万元商业票据的全部票据权利。公司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于2017年11月19日向民信惠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并于2018年5月与民信惠保理、世宇天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北京卓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盛世”。曾用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及韦俊康、韦振宇签署了《债权确认协议》，为上述商业汇票的支付向民信惠保理提供担保。

(2) 2017年3月14日，宇驰瑞德分别与上海汐麟签订借款2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与新疆骑士联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联盟”）签订1,200万元的《财务咨询协议》。同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上海汐麟及骑士联盟签订《保证合同》，为宇驰瑞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蓝鼎实业、华嬉云游、神州百戏、韦俊康、韦振宇等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3) 2017年4月24日，宇驰瑞德与碧天财富签订借款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同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碧天财富签订《保证合同》，为宇驰瑞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蓝鼎实业、韦俊康、韦振宇等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4) 2017年6月，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向华融北分出具《承诺函》，对还款人神州百戏与出借人华融北分签署的《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55,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2017年12月28日,神州百戏与宁波华沪签署的1,668.33万元《借款协议》,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韦俊康在《借款协议》上签署为保证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7年8月15日、2017年10月18日,蓝鼎实业与高搜易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两份《委托贷款协议》。高搜易基于前述两份《委托贷款协议》向蓝鼎实业提供借款总计44,610万元。2017年8月15日、2017年10月18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分别与高搜易签订《保证合同》,为以上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8年6月25日,文化硅谷与北洋博天签署了6,415万元《借款协议》,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在该协议上签署了保证人。2018年9月30日,文化硅谷与北洋博天签订《关于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安排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上述借款展期,并新增6,414万元借款,时任董事长签署了个人名字,未盖公司印章。

(8) 2017年9月8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向神州长城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担保承诺函》,该承诺函明确公司为卓越盛世向神州长城开具的商业汇票承担担保责任。2017年11月6日,卓越盛世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工程”)开具了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的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1日。

(9) 2017年6月6日,蓝鼎实业与中泰创盈等签订借款45,0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7年6月,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8年6月20日,蓝鼎实业与宝盈保理签署了1,418.09万元的《借款合同》,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宝盈保理为该笔借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宝盈保理1,418.09万元本金借款债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11) 2018年1月9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韦俊康共同与出借人朱凯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

(12) 2018年4月26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神州百戏和韦俊康、李耀、张一文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田恒伟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协议,借款金额4,715万元。同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又以公司名义作为保证人为上述4,71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13) 2018 年 1 月 29 日, 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 以公司名义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和韦俊康作为共同借款人, 与出借人蔡远远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2、违规担保已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裁判文书资料、担保协议等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三笔通过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①中泰创盈: 违规担保金额 45,000 万元

中泰创盈 45,000 万元本金借款债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蓝鼎实业已经支付本息 43,237.57 万元, 剩余本金 1,315.26 万元。中泰创盈于 2019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诉讼标的 1,892.22 万元, 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2020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京 04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中泰创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京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②北洋博天: 违规担保金额 12,829 万元

北洋博天 12,829 万元本金借款债权, 起诉标的 15072.20 万元。2020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京 04 民初 52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北洋博天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3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京民终 23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一审法院对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

③华融北分: 违规担保金额 55,000 万元

华融北分 55,000 万元本金借款债权, 起诉标的 71,136.74 万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京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对该担保无须承担责任。2021 年 2 月法院出具《生效证明》, 证明该判决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生效。

(2) 三笔担保到期无效

①神州长城：违规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向神州长城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担保承诺函》，该承诺函明确公司为卓越盛世向神州长城开具的商业汇票承担担保。2017 年 11 月 6 日，卓越盛世向长城工程开具了票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根据违规担保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汇票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利人从未向公司主张权利，因此该担保责任已经超过保证责任期限。

根据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担保承诺函》项下没有发生卓越盛世向神州长城开具的商业汇票，而是卓越盛世向长城工程开具了 1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诺函所担保的债权不存在。即使公司是为卓越盛世向长城工程开具的汇票提供兑付担保，该汇票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到期，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相关权利人从未向公司主张权利。因此该担保责任已经超过保证责任期限，公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外，该担保承诺函未经高升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是原实控人的擅自越权行为，对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证事项已超过保证责任期限而无效。

②宝盈保理：违规担保金额 1,418.0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蓝鼎实业与宝盈保理签署了 1,418.09 万元的《借款合同》，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宝盈保理为该笔借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宝盈保理 1,418.09 万元本金借款债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根据违规担保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

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该借款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盈保理从未向公司主张权利，因此该担保责任已经超过保证责任期限。

根据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之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应当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如果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即债权人丧失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债权人宝盈保理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已经过，且宝盈保理在保证期间内未向公司主张过保证责任，因此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履行公司审议机关的审议程序，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债权人宝盈保理在签署《担保合同》时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属于非善意相对人，因此《担保合同》无效，本次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并且根据《担保解释制度》第33条规定，《保证合同》无效且债权人宝盈保理在保证期间也未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的，公司也无需向宝盈保理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证事项已超过保证责任期限而无效。

③上海汐麟：违规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017年3月14日，上海汐麟与宇驰瑞德签署《借款合同》，向宇驰瑞德出借20,000万元本金。上海汐麟于2019年4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标的金额本息约3,2497.75万元。2019年8月29日，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2019）京0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海汐麟撤诉。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汐麟再未向公司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2021年3月17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保证合同》第4条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高升控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至2018年3月19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上海汐麟应该在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内要求高升控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上海汐麟并没有在上述期限内主张权利（上海汐麟主动撤回在北京三中全会的起诉，应视为没有向高升控股公司主张权利）。因此，即使案涉《保证合同》有效，该担保责任也已超过保证责任期限，高升控股公司无须为

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根据《九民纪要》要及《民法典》的规定，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韦振宇擅自签署《保证合同》的行为，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上海汐麟未尽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和审慎注意义务，对韦振宇的越权代表行为不构成善意。因此该《保证合同》对高升控股不发生法律效力，高升控股无须对此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汐麟于2019年4月10日就上述担保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撤回起诉，且上述《保证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海汐麟未尽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和审慎注意义务，该《保证合同》对高升控股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无须对此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 两笔由大股东受让债权后免除公司债务

①朱凯波：违规担保金额 2,500 万

2020年4月3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案涉借款合同无效，判决公司要承担还款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算本息约1,731.47万元。

2021年9月14日，朱凯波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公司其基于上述判决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已转让给公司大股东百若克。百若克于2021年9月向公司出具《免除还款责任函》，免除公司依据判决应承担的还款及赔偿责任，以及与朱凯波的《借据》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还款及相关责任。

②碧天财富：违规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2018年8月2日，公司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作出的（2018）京促诉中调字第14003号《调解协议书》上盖章。2018年8月10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及宇驰瑞德、蓝鼎实业以及原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承担还款本息等共计6,757.45万元，其后原实控人还款200万元，欠款余额约6,557.45万元。

2021年9月30日，碧天财富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该债权已转让给公司大股东百若克。百若克于2021年9月30日向公司出具《免除担保及还款责任函》，百若克单方免除公司应承担的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同时免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

3、尚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裁判文书资料、担保协议等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担保尚有五笔：

(1) 尚在仲裁审理中的一笔

高搜易 4,461.0 万元借款债权。2019 年 7 月，高搜易将其质押的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 5,536 万股股份进行拍卖，并以 13,159.072 万元拍得该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办理登记成为公司股东，拍卖款 13,159.072 万元抵扣该笔借款。高搜易已向深圳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仲裁申请标的金额本息约 53,681.0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2) 一审裁决公司不承担责任但尚未生效的一笔

民信惠保理 4,000 万元借款债权。2021 年初民信惠保理向法院提起变更标的的请求，标的金额变为本金 3,262.4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粤 0391 民初 4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3) 裁决公司担责的生效判决的一笔

宁波华沪 1,668.33 万元借款债权。2020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浙 02 民终 2645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公司就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还款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本息约 1,131.28 万元。

(4) 债权人尚未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两笔

①蔡远远：违规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本息约 3,301.41 万元，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为 2,197.10 万元，最终以实际清偿为准。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远远尚未要求公司承担相关担保或还款责任。

②田恒伟：违规担保金额 4,71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本息约 3,161.67 万元，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为 2,459.80 万元，最终以实际清偿为准。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恒伟尚未要求公司承担相关担保或还款责任。

4、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担保合同及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等，除前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规担保金额总计 215,740.42 万元中，已合法有效解决 151,149.34 万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剩余 64,591.08 万元尚未解决，其中有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承担 1,184.56 万元的担保责任，其余尚处于诉讼阶段或尚未引发诉讼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

(二) 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1、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序号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冻结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1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麒通信”)	99.997%	2021.09.01- 2024.08.31	民信惠保理
2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升数据”)	100.000%	2019.06.30- 2022.06.29	北洋博天
3	莹悦网络	100.000%	2019.07.11- 2022.07.10	北洋博天
4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升科技”)	100.000%	2019.06.26- 2022.06.25	北洋博天
5	上海高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升云计算”)	100.000%	2019.07.11- 2022.07.10	北洋博天

(2) 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不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华麒通信、高升数据、莹悦网络、高升科技、高升云计算。相关冻结系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北洋博天和民信惠保理的诉讼主张均被法院判决驳回，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一）/2/（1）三笔通过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五）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驳回的……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因此，胜诉后被保全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法院原则上自收到申请后在5天之内裁定解除保全并通知相关部门，上述相关子公司股权冻结措施预期可以得到解除。

因此，股权的冻结主要是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股权的权利，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股权的冻结没有限制股东依据《公司法》对于共益权的行使，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仍然可以正常行使诸如股东大会召集权、投票权、参与权、选举和被选举权、知情权等共益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对被冻结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已依法披露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就其与民信惠保理诉讼事宜的《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75号、2019-87号），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就其与北洋博天之间诉讼事宜的《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81号）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相关公告。因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7,632,353.67	2019.01.09-2022.12.31	宁波华沪

2	高升控股	中国银行仙桃支行	2,163,024.59	2018.06.28-2022.05.27	民信惠保理
				2020.12.17-2022.12.17	宁波华沪
3		工商银行仙桃支行	875,559.33	2018.06.28-2022.06.02	民信惠保理
				2019.01.09-2022.12.31	宁波华沪
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3,760.10	2019.01.09-2022.12.31	宁波华沪
5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463,821.34	2020.09.28-2022.09.28	宁波华沪
				2022.4.12-2023.4.11	—
6		汉口银行仙桃支行	4,366.75	2020.09.28-2022.09.28	宁波华沪
7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189.65	2020.09.28-2022.09.28	宁波华沪
8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1,705.97	2021.01.11-2022.01.10	高搜易
9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	2022.4.12-2023.4.11	—
合计			11,348,781.40	—	—

(2)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金额总计 11,348,781.40 元。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765,238,030.49 元，冻结资金占比 1.48%，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5,278,898.64 元，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 5.81%，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基本账户为被冻结的工商银行仙桃支行账户，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在北京，为便于管理，公司日常支付工资等使用北京开立的一般账户，不常使用基本账户，因此该基本账户并非公司经营收付款主要账户。同时，公司可使用一般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付，而不必须使用基本账户。其余账户均为一般账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和其他日常款项结算，无其他指定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能够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的可用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3) 对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已披露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94号），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72号），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对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因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基本账户为被冻结的工商银行仙桃支行账户，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在北京，为便于管理，公司日常支付工资等使用北京开立的一般账户，不常使用基本账户，因此该基本账户并非公司经营收付款主要账户。同时，公司可使用一般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付，而不必须使用该基本账户。其余账户均为一般账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和其他日常款项结算，无其他指定用途。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未因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据此，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大幅度真实有效地解决了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已解决的事项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被冻结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徐勇

徐 勇

承办律师：刘向辉

刘向辉

承办律师：苑美琦

苑美琦

2022 年 5 月 23 日